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姜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孙喜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了解、审核姜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姜毅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董事提名事项。

###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姜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了解、审核姜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姜毅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职条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姜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宋铁成、高菁、黄林奎

2023年2月16日